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心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r032@mail.e-lan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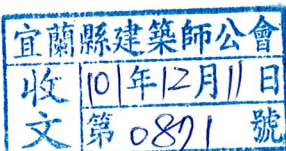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92600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本府業以101年12月6日府建管字第1010192600-B號令發布在案，檢送前開號令1份，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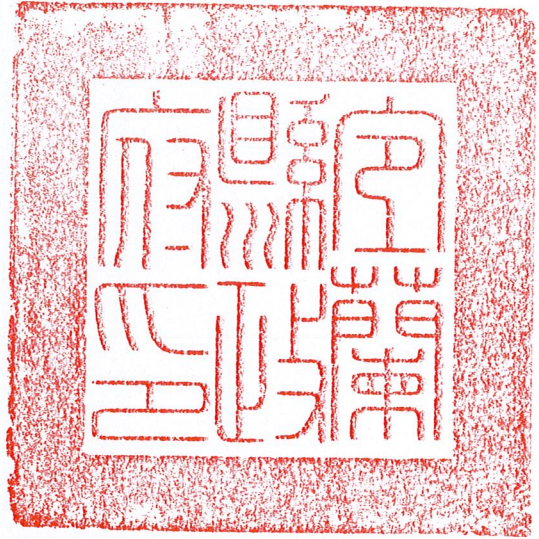
線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92600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建管字第 1010192600-B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規模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工程造價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建築工程，基地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
- 三、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
- 四、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綠美化。
- 五、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
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
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